（上接D87版）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及金山软件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后的股权激励方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及金山软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后的股权激励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由股东会及金山软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薪酬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变更后的条款必须仍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的相关规定。

5.公司董事会修改本激励计划条款的权力如有任何更动，必须经股东会及金山软件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及金山软件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及金山软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及金山软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若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三）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股东会及金山软件股东大会决定本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且仍处于重要岗位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若职务变更后不再处于重要岗位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

2.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3.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激励对象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之一。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且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其他归属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工伤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非因工伤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若因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上述限制性股票不能办理继承或登记并给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该等不能办理继承或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6.如公司注销授予给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之后向同一激励对象发行新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只可根据第五章第二条所述限额中剩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括已注销）发行新限制性股票。

7.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二、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51.48元/股（假设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第一类激励对象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激励对象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第一类激励对象分别为41.2200%、52.4534%、52.1573%（分别采用公司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历史波动率）；第二类激励对象分别为41.2200%、52.4534%（分别采用公司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第一类激励对象分别为1.1513%、1.2601%、1.3031%（分别采用中债信息网披露的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收益率）；第二类激励对象分别为1.1513%、1.2601%（分别采用中债信息网披露的国债1年期、2年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公司2026年5月中旬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首次授予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0,828.94	4,776.77	4,670.68	1,269.47	112.02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股票数量：245,072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126,499万股的0.22%。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不低于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对应首次授予股数为80.0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8%；预留部分不超过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对应预留授予股数为19.9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4%。

3、授予价格（调整后）：147.49元/股。

4、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授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5、任职期限：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2022年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为基数，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0%	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2023年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00%	2023年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2023年、2024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47.25%	2023年、2024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31.00%	2023年、2024年两年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81.25%	2023年、2024年两年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64.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2023年、2024年、2025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299.34%	2023年、2024年、2025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264.10%	2023年、2024年、2025年三年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376.56%	2023年、2024年、2025年三年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336.8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1）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2）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B）	B≥Bm	X2=100%
	An≤A<Am	X1=90%		Bn≤B<Bm	X2=90%
	A<An	X1=0		B<Bn	X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ax（X1,X2）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7、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达标、未达标两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达标	未达标
归属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宇弊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1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3年5月24日，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正式通过金山软件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载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将采纳的股票激励计划（「二零二三年金山办公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授权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处理与二零二三年金山办公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宜。

5、2023年5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6）。

6、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7、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应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8.39元/股。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应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7.49元/股。

（五）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股）	归属人数（人）	归属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股）
2024年7月17日	148.39元/股	257,169	149	526,151
2025年6月6日	148.39元/股	245,949	145	255,442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股）	归属人数（人）	归属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股）
2025年3月5日	148.39元/股	51,348	18	147,592
2025年6月6日	148.39元/股	13,860	2	133,732
2026年2月12日	147.49元/股	64,548	19	67,184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将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6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6月8日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6BJAI2B0042）：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2024年、2025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为301.69%，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符合归属条件。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1）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2）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B）	B≥Bm	X2=100%
	An≤A<Am	X1=90%		Bn≤B<Bm	X2=90%
	A<An	X1=0		B<Bn	X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ax（X1,X2）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达标、未达标两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达标	未达标
归属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涉及的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290股全部作废失效；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其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4,080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其余13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本次可归属245,072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8名，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45,072股。

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3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未通过，本次合计10,370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依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3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45,072股。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6月6日。

2、归属数量：245,072股。

3、归属人数：138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147.4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可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姚冬	中国	职工董事	36,000	12,240	34%
2	罗燕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0	5,100	34%
3	潘磊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5,000	5,100	34%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135人）				654,800	222,632	34%
合计				720,800	245,072	34%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除6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3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未通过，本次拟归属的其余13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3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可归属数量为245,072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6月8日进入第三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导致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不成就的相关负面条件情形，在截至2026年6月8日未发生导致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不成就的相关负面条件情形的前提下，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及归属人数、归属数量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及归属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度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至5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lr@wps.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6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并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十五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邹涛

总经理：章庆元

财务负责人：崔研

董事会秘书：潘磊

独立董事：王宇弊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至5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lr@wps.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2927777-6210

邮箱：lr@wp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股票数量：246,180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181.7245万股的0.22%。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不低于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对应首次授予股数为80.1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7%；预留部分不超过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对应预留授予股数为19.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4%。

3、授予价格（调整后）：144.96元/股。

4、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授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5、任职期限：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2023年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为基数，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0%	2024年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0%	2024年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2024年、2025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28.80%	2024年、2025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22.48%	2024年、2025年两年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47.25%	2024年、2025年两年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31.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2024年、2025年、2026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257.10%	2024年、2025年、2026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243.83%	2024年、2025年、2026年三年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299.34%	2024年、2025年、2026年三年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264.1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1）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2）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B）	B≥Bm	X2=100%
	An≤A<Am	X1=90%		Bn≤B<Bm	X2=90%
	A<An	X1=0		B<Bn	X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ax（X1,X2）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7、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达标、未达标两个